



##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、社會工作局、衛生局、文化局、民政總署、土地工務運輸局及交通事務局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8 日第 78/E45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的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石排灣公共房屋群內居民的生活需要，在石排灣公共房屋群規劃之初，已針對性地對區內配套設施進行規劃。自 2013 年公屋群入伙以來，區內已投入運作的有：商業設施、臨時衛生中心、托兒所、兒青院舍、社區青少年工作隊、24 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及網上輔導、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、長者日間中心、殘疾人士展能及綜合職業康復訓練中心等。民政總署表示，正在裝修的社區綜合大樓設立綜合購物中心、社區活動中心及天台休憩區預計於 2018 年第二季投入運作。圖書館裝修預計 2018 年第一季度動工。至於 CN6d 地段衛生及護老綜合中心已於 2017 年 6 月完成並移交用家部門。衛生局表示因應社會工作局對社會設施的規劃和需求，衛生局需重新規劃和調整衛生中心工作空間的分佈，並由設計公司修改圖則，完成後隨即跟進裝修工程，預計 2019 年投入使用。
2. 現時石排灣已設有行人天橋，讓居民直接前往巴士總站及石排灣綜合社區大樓。就完善區內步行環境事宜，特區政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建設發展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府將適時檢討完善。

3.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，會依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規劃條件圖的要求，在教育設施項目完成後設置柱廊形式的3米寬公共行人道。該處行人天橋升降機落腳點與地段之間通道狹窄，施工期間，基於安全考慮，亦須圍封相關位置，因此未能即時擴闊該部分的行人道，但會於現有的行車道設置臨時行人道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

Luís Madeira de Carvalho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